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80,022	81,603
銷售成本		(131,575)	(64,213)
毛利		48,447	17,390
其他收入	4	11,073	24,0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82)	(2,446)
經營、行政管理及其他開支		(91,812)	(51,983)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38,374)	(13,033)
商譽減值		(10,819)	–
存貨減值		(222)	(931)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9)	(99)
法律程序之和解款項		8,890	–
附屬公司解散之虧損		–	(739)
財務費用	5	(7,461)	(4,915)
除稅前虧損		(47,995)	(19,717)
所得稅	6	676	26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47,319)	(19,4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6,690
本年度虧損	7	(47,319)	(12,765)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56	2,677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外幣換算儲備	—	(30,713)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6	(28,03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7,263)	(40,80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7,319)	(19,45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6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非控股權益	(47,319)	(11,75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06)
	(47,319)	(12,765)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263)	(39,812)
非控股權益	—	(989)
	(47,263)	(40,801)
每股（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	(1.8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	0.73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4.30)	(1.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7,817	76,865
無形資產	10	41,496	47,168
商譽	11	48,231	59,050
		<u>147,544</u>	<u>183,083</u>
流動資產			
存貨		4,669	4,8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	16,960	23,207
銀行及現金結餘		73,650	79,144
		<u>95,279</u>	<u>107,16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10,453	20,7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717	22,998
可換股票據		1,865	2,070
		<u>31,035</u>	<u>45,788</u>
流動資產淨值		<u>64,244</u>	<u>61,3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1,788</u>	<u>244,46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50,456	50,001
遞延稅項負債		4,980	5,660
		<u>55,436</u>	<u>55,661</u>
資產淨值		<u>156,352</u>	<u>188,7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051	10,538
儲備		145,301	178,261
總權益		<u>156,352</u>	<u>188,79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為傅寶聯拿督（「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5樓3503B-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澳門提供管理電子博彩設備服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奢侈品包裝產品。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亦包括物業投資及數碼娛樂業務，此等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已終止經營。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申報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及其主要業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博彩業務 — 於澳門提供管理電子博彩設備服務

包裝產品業務 — 於中國製造奢侈品包裝產品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 產生租金收入

數碼娛樂業務 — 提供網吧牌照、網絡遊戲服務及網絡娛樂平台

3.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並因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單獨管理。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博彩業務		包裝產品業務		總計		數碼娛樂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32,881	33,945	47,141	47,658	180,022	81,603	5,794	667	6,461	180,022	88,064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21,588)	(9,655)	996	1,015	(20,592)	(8,640)	2,651	(1,909)	742	(20,592)	(7,898)
利息收入*										277	1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263
附屬公司解散之虧損										-	(739)
收回先前已撇銷／											
減值之其他應收款*										-	15,600
法律程序之和解款項										8,890	-
未分配收入										-	38
未分配公司開支										(29,109)	(23,520)
財務費用										(7,461)	(4,915)
除稅前虧損										(47,995)	(13,021)

* 該等項目包括在其他收入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可呈報分部間並無銷售。

可呈報分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為每個分部之虧損，惟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屬公司解散之虧損、收回先前已撇銷／減值之其他應收款、法律程序之和解款項、財務費用及未分配收入與開支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之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3.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電子博彩業務		包裝產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50,551</u>	<u>183,152</u>	<u>13,041</u>	<u>14,161</u>	163,592	197,313
銀行及現金結餘					73,650	79,144
未分配企業資產					<u>5,581</u>	<u>13,791</u>
資產總值					<u>242,823</u>	<u>290,248</u>
負債：						
分部負債	<u>20,665</u>	<u>33,006</u>	<u>6,569</u>	<u>8,645</u>	27,234	41,651
可換股票據					52,321	52,071
遞延稅項負債					4,980	5,660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936</u>	<u>2,067</u>
負債總額					<u>86,471</u>	<u>101,449</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會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除可換股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會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3.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地點為香港、澳門及中國。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詳列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澳門	132,881	33,945
德國	29,957	27,848
美國	4,256	1,122
英國	3,624	5,607
香港	3,344	6,725
南非	1,705	912
中國(香港除外)	1,634	6,461
意大利	518	719
瑞士	484	303
其他國家	1,619	4,4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461)
	<u>180,022</u>	<u>81,603</u>

來自本集團包裝產品業務分部一名客戶(二零一四年:一名)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3,7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295,000港元)。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3.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續)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3,049	3,491
香港	504	738
澳門	<u>143,991</u>	<u>178,854</u>
	<u><u>147,544</u></u>	<u><u>183,083</u></u>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電子博彩業務		包裝產品業務		總計		數碼娛樂業務		未分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337	44,509	662	2,266	1,999	46,775	3	55	245	2,054	47,023
無形資產攤銷	5,672	3,022	-	-	5,672	3,022	-	-	-	5,672	3,02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141	5,328	1,194	799	16,335	6,127	56	162	146	16,497	6,329
商譽減值	10,819	-	-	-	10,819	-	-	-	-	10,819	-
存貨減值	-	-	222	931	222	931	-	-	-	222	931
收回先前已撇銷/減值之其他應收款	-	-	-	-	-	-	-	-	15,600	-	15,600
收回先前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	-	-	1,549	2,766	1,549	2,766	-	-	-	1,549	2,76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86	-	-	122	586	122	-	-	-	586	122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6	-	3	99	9	99	262	-	-	9	361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物業投資分部之其他分部資料。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本集團已提供及售予外部客戶之服務及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之本年度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於澳門提供管理電子博彩設備服務	132,881	33,945
於中國製造奢侈品包裝產品	47,141	47,658
租金收入	-	5,794
數碼娛樂業務	-	667
	<u>180,022</u>	<u>88,064</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80,022	81,6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461
	<u>180,022</u>	<u>88,064</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管理費收入	5,578	2,899
分包收入	—	743
技術服務收入	279	—
模具及樣本收入	1,20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86	122
利息收入	277	150
雜項收入	970	810
匯兌收益	—	924
收回先前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附註12(e))	1,549	2,766
收回先前已撇銷／減值之其他應收款	—	15,600
租金收入	633	—
	<u>11,073</u>	<u>24,014</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1,073	24,0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
	<u>11,073</u>	<u>24,014</u>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成本	<u>7,461</u>	<u>4,915</u>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財務費用。

6. 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本期 遞延稅項	4 (680)	107 (363)
	(676)	(256)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676)	(2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
	(676)	(256)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足夠承前稅務虧損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故無須於該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累進稅率9%至12%計算。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無須計提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該兩個年度均為25%。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7,995)	(19,717)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之稅項	(7,919)	(3,25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738	1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10)	(3,345)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620	4,44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071	2,57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76)	(698)
本年度所得稅（涉及持續經營業務）	(676)	(262)

7.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存貨成本	33,863	36,54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497	6,217
無形資產攤銷	5,672	3,022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9	9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142	1,595
核數師酬金	678	67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9,005	26,461
以權益支付之股份基礎付款	8,648	2,1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36	1,315
員工成本總額	49,289	29,888
存貨減值	222	931
商譽減值	10,819	-
匯兌虧損／(收益)*	1,337	(924)
法律程序之和解款項(附註)	(8,89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86)	(122)

7. 本年度虧損(續)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2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26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67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8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5
員工成本總額	<u>3,057</u>

* 該等項目包括在行政管理開支或其他收入內。

** 此項目包括在其他收入內。

附註：

法律程序之和解款項詳情於本年度業績公佈「訴訟」一節(e)項中披露。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47,3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59,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01,484,949股(二零一四年:1,048,098,329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約47,3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455,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基數與上文所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7,696,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基數與上文所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公司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無形資產

	供應及 保養協議 千港元	服務協議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345	3,458	3,803
出售附屬公司	-	-	(345)	(3,458)	(3,80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7,952	2,238	-	-	50,190
	<u>47,952</u>	<u>2,238</u>	<u>-</u>	<u>-</u>	<u>50,19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952</u>	<u>2,238</u>	<u>-</u>	<u>-</u>	<u>50,190</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345	3,458	3,803
本年度撥備	2,547	475	-	-	3,022
出售附屬公司	-	-	(345)	(3,458)	(3,803)
	<u>2,547</u>	<u>475</u>	<u>-</u>	<u>-</u>	<u>3,022</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2,547	475	-	-	3,022
本年度撥備	4,792	880	-	-	5,672
	<u>4,792</u>	<u>880</u>	<u>-</u>	<u>-</u>	<u>5,672</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7,339</u>	<u>1,355</u>	<u>-</u>	<u>-</u>	<u>8,694</u>
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613</u>	<u>883</u>	<u>-</u>	<u>-</u>	<u>41,49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405</u>	<u>1,763</u>	<u>-</u>	<u>-</u>	<u>47,168</u>

11.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報告期初	160,329	107,467
出售附屬公司	-	(6,1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59,050
	<u>160,329</u>	<u>160,32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60,329</u>	<u>160,329</u>
減值：		
於報告期初	101,279	107,467
減值虧損	10,819	-
出售附屬公司	-	(6,188)
	<u>112,098</u>	<u>101,27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12,098</u>	<u>101,279</u>
賬面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8,231</u>	<u>59,050</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4,507	7,635
減：減值虧損	—	(3,220)
	<u>4,507</u>	<u>4,415</u>
其他應收款	11,605	17,086
減：減值虧損	(3,000)	(3,000)
	<u>8,605</u>	<u>14,086</u>
按金及預付款	13,149	14,007
遊戲軟件開發及牌照之已付按金	30,000	30,000
	<u>43,149</u>	<u>44,007</u>
減：減值虧損	(39,301)	(39,301)
	<u>3,848</u>	<u>4,706</u>
	<u>16,960</u>	<u>23,207</u>

- (a)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介乎0至90日之信貸期。就與本集團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至120日。
- (b) 有關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利用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金額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撇銷貿易應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3,220,000港元）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釐定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主要涉及因未能預計之財政困難而延長還款期之客戶。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c)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扣除減值虧損後）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60日內	3,586	2,717
61至90日	8	150
91至180日	18	215
181至365日	895	1,333
	<u>4,507</u>	<u>4,415</u>

(d) 於報告期末，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356	2,164
逾期60日之內	1,233	514
逾期61至90日	4	—
逾期91至180日	19	404
逾期180日以上	895	1,333
	<u>4,507</u>	<u>4,415</u>

無逾期之貿易應收款均屬於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若干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涉及與本集團具有良好業務記錄之多位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以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e) 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3,220	6,251
貿易應收款撇銷	(1,671)	(265)
年內撥回(附註4)	(1,549)	(2,766)
	<u> </u>	<u> </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 </u> <u> </u>	<u> </u> <u> </u>

(f)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之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42,301	46,166
匯兌調整	-	60
其他應收款撇銷	-	(105)
出售附屬公司對銷	-	(3,220)
年內撥回	-	(600)
	<u> </u>	<u> </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 </u> <u> </u>	<u> </u> <u> </u>

計入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之減值虧損包括總餘額約為42,3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301,000港元)之長期未收回及／或拖欠之已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及按金。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當預期不可收回任何款項時，則減值款項直接於按金及應收款撇銷。

(g)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歐元	745	1,821
人民幣	2,214	8,143
美元	8,465	5,753
英鎊	-	317
澳門元	4,199	4,261
港元	1,337	2,912
	<u>16,960</u>	<u>23,207</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2,346	1,98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107	18,736
	<u>10,453</u>	<u>20,720</u>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作出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60日內	1,775	1,501
61至90日	288	64
91至180日	3	37
181至365日	3	-
365日以上	277	382
	<u>2,346</u>	<u>1,984</u>

(b)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四年:30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保證所有應付款在信貸時間框架內清償。

(c)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905	4,007
港元	3,181	3,440
美元	1,352	11,011
歐元	644	1,724
英鎊	74	82
澳門元	1,297	456
	<u>10,453</u>	<u>20,720</u>

14. 比較數字

若干有關電子博彩業務分部收益及銷售成本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於作出關鍵會計呈列判斷後,董事認為,以新分類方式呈列本集團財務報表更為適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財政年度之分部收益貢獻經歷重大轉變，本集團核心業務由製造包裝產品（「包裝業務」）轉移至於澳門管理電子博彩設備（「博彩業務」）。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財政年度，博彩業務貢獻本集團收益約73.8%（二零一四年：38.5%）。澳門之博彩業務擴展，帶動本集團收益較去年增長約104.4%。

儘管收益顯著增長，惟博彩業務仍遜於原先預期。澳門博彩市場環境轉變，特別是娛樂場實施禁煙政策、中國實行政策限制訪澳次數及中國打擊貪腐，均令本集團無法達到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將運作中之博彩機總數增至1,000台之目標。因此，本集團將達到1,000台運作中之博彩機總數之目標達成時間推延一年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同樣地，本集團亦將達到3,000台運作中之博彩機總數之目標達成時間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推延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擴充博彩業務。儘管中短期之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惟管理層有信心澳門及亞洲其他急速發展經濟體之博彩業務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之現金流入及溢利。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由約8,810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04.4%至約1.8億港元。收益大增主要是源自澳門之博彩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製造包裝產品之收益約為4,71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770萬港元），而來自管理電子博彩設備之收益則約為1.329億港元（二零一四年：3,390萬港元）。物業投資及數碼娛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650萬港元。該等業務已於上一財政年度終止營運。

年內，本集團實行審慎之成本控制，令包裝業務錄得輕微溢利約100萬港元，而博彩業務則因業務持續增長導致商譽減值、經常性成本高企及重大折舊及攤銷成本而錄得虧損約2,160萬港元。

包裝業務

中國之製造業面對內憂外患。人民幣匯率維持強勢，加上本集團最大市場歐洲復蘇緩慢，令本集團之業務受到雙重打擊，既喪失成本競爭力，歐洲客戶訂單亦有所減少。再者，勞動成本上漲及熟練工人短缺等因素進一步蠶食本集團之經營利潤。為應對此等挑戰，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生產自動化，以期減少倚賴勞動力，節省材料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及質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裝業務錄得輕微溢利約100萬港元，與去年之財務表現相若。

博彩業務

中青管理有限公司（「中青管理」，經營博彩業務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目前為澳門三間娛樂場（勵駿會娛樂場、皇家金堡娛樂場及君怡娛樂場）提供管理服務。中青管理亦向澳門另外兩間娛樂場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在本集團管理下，各娛樂場表現均見改善，營業額於年內大幅上升。

然而，博彩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2,16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97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大額投資成本攤銷及折舊所致。此外，中國近期打擊貪腐對澳門之博彩市場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業內中場博彩活動所受影響較小，惟博彩業務活動整體增長仍然受到拖累。

再者，本集團於本年度因市場環境轉變而確認商譽減值約1,080萬港元。然而，務請注意減值屬一項會計相關調整，為非現金項目，因此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展望將來，中青管理將繼續於澳門建立新業務關係，並擴展地域覆蓋版圖。中青管理已訂有業務計劃擴充營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全亞洲服務3,000台或以上角子機及多終端機。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a)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未來最低分租款項總額約為543,000港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公寓。經商議之租期介乎一至兩年（二零一四年：一至三年）。本集團無權選擇於租期屆滿時購買所租賃之資產。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10	4,504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237	4,537
	<u>5,447</u>	<u>9,041</u>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2,31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4,327,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7,370萬港元。本集團有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約5,230萬港元。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對總權益之負債比率為33.4%。由於大部分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乃受上述貨幣之匯率變動影響。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601名長期僱員，其中約20名在香港、約558名在中國及約23名在澳門。本集團繼續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況及個人表現，以檢討僱員之薪酬待遇。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住院計劃以及房屋津貼。

訴訟

(a) 本公司訴成之德先生（「成先生」）（已身故）、榮智豐女士（「榮女士」）及其他人士

有關向榮女士（成先生（前董事）配偶及本公司前僱員）支付合共9,306,500港元之款項（「付款」），據稱為成先生及榮女士有關以下各項之法律費用及支出：(i)廉署調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公佈披露；及(ii)與舊香港公司條例第168A條下之呈請有關之法律程序（在不公平損害之情況下清盤之替代補救），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披露。本公司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就付款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庭對成先生、榮女士、吳貝龍先生（前董事）、王山川先生（前董事）及何志中先生（「何先生」，前董事及本集團前代首席執行官）發出原訴傳票。

根據法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作出之命令，法律程序會被擱置，直至成先生就區域法院之定罪（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編號：2011年第476號）向上訴法庭提出之上訴有裁定為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上訴法庭頒佈判決，駁回成先生及余國超先生就彼等之定罪提出上訴之申請。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遞交存檔之動議通知書，成先生尋求就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32(2)條下之證明提出逾期申請之許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上訴法庭拒絕成先生之申請。於成先生向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提出進一步申請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獲授上訴許可。

向終審法院提出有關繼續就成先生遺產進行刑事上訴之許可申請已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聆訊。

(b) 本公司與高銳投資有限公司（「高銳」）（作為原告人）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及其前全資附屬公司高銳作為原告人在高等法院對（其中包括）成先生、榮女士、藍國定先生（已身故）之遺產代理人、余國超先生及Augustus Investments Limited發出傳訊令狀。

根據法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作出之命令，法律程序會被擱置，直至成先生就區域法院之定罪（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編號：2011年第476號）向上訴法庭提出之上訴有裁定為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上訴法庭頒佈判決，駁回成先生及余國超先生就彼等之定罪提出上訴之申請。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遞交存檔之動議通知書，成先生尋求就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32(2)條下之證明提出逾期申請之許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上訴法庭拒絕成先生之申請。於成先生向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提出進一步申請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獲授上訴許可。

向終審法院提出有關繼續就成先生遺產進行之刑事上訴之許可申請已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聆訊。

(c) 本公司與Ace Prec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Ace Precise」）（作為原告人）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ce Precise作為原告人在高等法院對Best Max Holdings Limited（「Best Max」）、羅俊昶先生（Best Max之唯一董事及登記股東）（「羅先生」）、成先生、何先生及楊德雄先生（「楊先生」，本集團前首席營運官）（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

有關羅先生剔除傳票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進行。有關羅先生申請剔除其訴狀之判決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頒佈，據此，判決頒令剔除申請（就復還本公司及／或Ace Precise根據可換股債券已付之12,000,000港元而對羅先生提出之申索已被剔除），而對羅先生之其餘申索，包括根據彼所提供之擔保項下之12,000,000.00港元付款、彌償保證命令、不誠實協助違反受信責任及／或知情收款之衡平法賠償、被發現為到期之所有必要賬款及查詢及付款、轉讓及／交付以及申謀損害本公司及Ace Precise經濟利益之損害賠償，並無被剔除，且仍在進行。本公司將繼續對被告人進行申索。作訴階段已完結，現已進入透露文件之階段。

(d) 本公司連同其前附屬公司訴成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連同其若干先前之全資附屬公司（即中青投資有限公司、確信集團有限公司、海南寶瀛實業有限公司、海南佳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蘇州中青基業娛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青投資諮詢（無錫）有限公司及龍品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在高等法院發出原訴傳票，對成先生提出索償。

首次雙方調解會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惟原告人與成先生未能就解決紛爭而達成共識，故調解已於其後結束。案件管理會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舉行。

原告人與成先生已交換證人陳述書及專家報告。

有關繼續就成先生遺產進行之刑事上訴之許可申請已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已舉行一次案件管理會議，而有關事宜已押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另一案件管理會議處理。

(e) 本公司訴前管理層及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作為原告人在高等法院對（其中包括）成先生、榮女士、何先生、楊先生、郭蓓紅女士（本集團前人力資源主管）、曾向業先生（本集團前財務總監）及其他六名前僱員（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

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調解會議後，本公司及被告人均不能就解決爭議達成一致意見，因此，調解於同日結束。

審訊前覆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進行，而審訊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進行。

審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展開，惟經過六日審訊後，審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進行聆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之不同日子，本公司已與所有被告人達成和解，據此，本公司將收取和解款項合共8,890,000港元，包括協定法律費用合共2,500,000港元。本公司已收取所有和解款項合共8,890,000港元。

(f)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訴榮女士

據稱，榮女士與金盒（亞洲）有限公司（「金盒」，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當中規定金盒將於榮女士之聘用合約終止後向其支付相當於其年薪收入乘以兩年之報酬款項（總額不得超過28個月之薪金）。榮女士於辭任後根據補充協議向金盒索償遭拖欠之薪金及報酬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金盒（作為原告人）在高等法院就補充協議對榮女士（作為被告人）提起法律行動。

金盒及榮女士均同意調解。首次雙方調解會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但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結束，因為金盒與榮女士未能就解決紛爭而達成共識。

審訊前覆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進行，而審訊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進行。

雙方已就此訴訟達成和解，因此，榮女士將會支付金盒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就此訴訟產生之訟費。評定訟費之聆訊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舉行。

- (g)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訴**Lucky Belt Holdings Limited**（「**Lucky Belt**」）、石曉虹先生（「石先生」）、比高環球遊樂有限公司（「比高環球」）、**Winning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Winning Beauty**」）及梁青遠先生（「梁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Lucky Zone Holdings Limited**（「**Lucky Zone**」）入稟高等法院分別向**Lucky Belt**、石先生、比高環球、**Winning Beauty**及梁先生（統稱「被告人」）發出三份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可換股票據及就軟件開發及牌照協議(Bingo)支付之按金，當中分別涉及3,000,000美元及2,5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案件」）；以及15,000,000港元之按金（「按金案件」），連同相關利息、費用及進一步及／或其他賠償。

判決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聆訊上頒佈。上述判決指出可換股票據案件之被告人須向**Lucky Zone**支付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產生之所有可換股票據金額另加利息。

至於其中一宗可換股票據案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Lucky Zone**與梁先生就上述判決所作之判決安排訂立償付契據。根據償付契據，梁先生須向**Lucky Zone**支付2,000,000美元，以償付判決金額（相等於約2,614,270美元）另加訟費100,000港元。直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收取約12,890,000港元，另有應收梁先生之款項2,710,000港元。

至於其他可換股票據案件，針對石先生之破產呈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展開。法院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針對石先生之破產令。

本公司現正考慮開展清盤程序，並代表Lucky Zone向Lucky Belt取得清盤令。

上述訴訟之更多詳情分別於本公司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年度、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年度、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年度及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年度之年報以及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年度、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年度、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年度及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年度之中期報告披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提供上述未判決之訴訟之最新狀況。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分別載於附錄14及附錄10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分別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分別向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確認書，要求彼等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及其他相關因素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符合獨立性規定，故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地位。

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以下一項偏離外，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光華先生（主席）、楊平達先生及姚卓基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Carlos Luis SALAS PORRAS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與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弘信顧問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進行獨立檢討。檢討報告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呈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結果及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推薦建議亦已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經考慮該內部監控檢討結果（當中並無發現重大監控不足），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因應獨立檢討之推薦建議和現行監管規定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安達」）已同意本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所載之上述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安達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安達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傅寶聯拿督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傅寶聯拿督及賴學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Carlos Luis SALAS PORRAS*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平達先生、姚卓基先生、吳坤林先生及余光華先生。